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07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投檢冠 端 112 偵 1157 字第 119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157 號被告姚氏翠嬌詐欺等  
案件，應送達本案告訴人范玉邊、阮文度之不起訴處分書  
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 
條第 1 項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張姿倩 決行